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（104 證 2210、107 證 1249）字第 0859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證字第 221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、證號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 104 年證字第 2210 號	200 元		黃○德	新北市板橋區○路 ○巷○號○樓	送達通知逾期未 領公告
2	贓款 104 年證字第 2210 號	1500 元		葉○媛	臺北市大同區○街 ○之○號○樓	送達通知逾期未 領公告
3	贓款 107 年證字第 1249 號	50 元		黃○志	基隆市七堵區東新 街 37 巷 13 號	送達通知逾期未 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潘健安。